

#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的检视与思考

刘翠

(湖南大学, 湖南长沙, 410082)

**摘要:** 涉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问题一直是法院执行过程中的一个难题。司法实践中夫妻共同财产执行仍存在着婚内共同财产分割困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缺失等执行困境。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探讨有关夫妻共同财产执行的程序构造及执行规范的基础上, 提出了我国应当从优化审判与执行的程序机制、充分利用许可执行之诉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注重民事调解的积极作用等方面进行完善的设想, 以期使涉夫妻共同财产执行困境得以解决。

**关键词:** 夫妻共同财产; 追加被执行人; 执行财产分割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 一、执行现状: 司法实践与现有规范的双重困惑

### 1、夫妻共同财产执行的实践困境

涉夫妻共同财产案件的生效判决并不必然明确债务是单方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实务中对于此时能否执行以及如何执行债务人的夫妻共同财产争议比较大<sup>[1]</sup>。具体而言, 争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其一, 在执行中涉及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执行机构关于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共同被执行人的不同做法。其二, 若不追加其为共同被执行人, 则意味着法院只能执行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 此时如何确定和执行被执行人在共同财产中的份额? 上述第一个方面主要涉及共同被执行人的追加。第二个方面主要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合理分割。

是否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共同被执行人。涉夫妻共同财产执行案件中, 执行机构能否直接追加夫妻另一方为被执行人, 能否直接执行其夫妻共同财产, 以及为此设置了何种权利救济手段, 实践中不尽相同。笔者查阅了北京、上海、浙江等地法院的不同规定后发现, 实践中大致存在以下三种处理方式<sup>[2]</sup>: 一是追加, 执行。执行依据中没有对债务性质作出明确认定, 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 执行机构通过听证审查认定被执行人的, 执行机构通过听证审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 可裁定直接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二是不追加, 但执行。执行依据确定夫妻一方为债务人, 且未明确债务性质的, 可以执行该债务人个人名下的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债务人的份额。三是不追加, 也不执行。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为夫妻一方的, 根据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不得裁定追加被执

<sup>[1]</sup> 参见叶汉杰:《债务性质未定前提下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实践乱象与出路》, 载《法律适用》, 2015年第1期。

<sup>[2]</sup> 具体参见: 上海高院:《关于执行夫妻个人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沪高法执[2005]9号); 浙江高院:《关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夫妻一方为债务人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解答》; 北京市高、中级法院:《执行局长座谈会(第二次会议)纪要——关于变更或追加执行当事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

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

直接追加的做法优点在于能有效提高案件的执行效率,同时防止夫妻双方恶意转移财产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但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如何执行共同债务的具体规定,此种做法缺乏法律支撑。直接追加的前提是在审判阶段判定所涉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属于实体问题,倘若在执行程序中认定,存在“以执代审”的嫌疑<sup>[3]</sup>。

在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将被执行人配偶及其夫妻共同财产均剔除在执行之外是比较简单稳妥的处理办法。但对申请执行人而言,另行诉讼解决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也值得商榷。《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47 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前诉与后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申请执行人另行提起诉讼所涉及的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与前诉一致,唯一不同的是被告增加为债务人与债务人配偶两人。此时是否属于“当事人相同”存在着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属于“当事人相同”,构成重复起诉。理由在于虽然案件增加了一个被告,但并不属于当事人不同的情形。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属于“当事人相同”,不构成重复起诉。理由是从“一对一”到“一对二”涉及的不仅仅是被告人数的变化,更是法律关系的增加。

综上,如若将其作为新的诉进行审判,生效裁判中关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确认,在此部分构成重复起诉;如若以债务人配偶为单独被告再提起新诉,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配偶之间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配偶为不适格当事人,债权人另行诉讼是构成重复起诉的。在此模式下,对申请执行人实现自己的债权缺乏明确有效的诉讼救济保障。

婚内共同财产的分割存在困难。依据我国《婚姻法》十七条及我国《物权法》第 99 条规定,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有两种情形:共有基础丧失或有重大理由。据此,在夫妻关系存续的共同财产的执行案件中,“配偶一方个人债务到期”能否成为共同共有物分割的“重大理由”之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规定了一方可以主张分割共有财产的两种情况<sup>[4]</sup>。由此可见,“配偶一方个人债务到期”并不能成为婚内共有财产分割的理由。因此,执行机构不能强制执行该夫妻共同财产,被执行人也无法请求共有财产分割,执行陷入停滞状态。

为了解决此类案件“执行难”问题,实践中产生了以下三种共同财产分割手段:

第一,直接强制拍卖变卖。此种做法不考虑执行依据与法律规范等的约束,而以保护债权人利益、促进民事执行为首要目标。

<sup>[3]</sup> 参见毛守群:《执行程序中执行名义效力扩张的边界——以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为视角》,载《法制与经济》,2013年12期。

<sup>[4]</sup>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第二，责令夫妻双方限期协议分割。婚内财产分割协议是指夫妻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非以离婚为目的签订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协议<sup>[5]</sup>。本文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自愿达成的对共有财产加以分割的协议只要意思表示真实自由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婚内财产分割协议性质上是夫妻双方基于意思自治原则签订的合同。从《物权法》第 99 条的表述来看，共有人可以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此规定体现了我国《物权法》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反向推断，若共同共有人约定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此种意思自治也理应受到保护。因此，婚内财产分割协议应当被认可。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倾向性意见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经审查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有效<sup>[6]</sup>。简单而言，在执行过程中是能以夫妻双方协商签订的婚内财产分割协议作为执行依据的。

第三，提起析产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审理分家析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 条规定：债权人夫妻任一方享有债权的，可以代位提起析产诉讼，要求对夫妻共同共有财产进行分割。根据以上规定可知，析产诉讼包括两种类型：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和债权人提起代位析产诉讼<sup>[7]</sup>。

笔者认为，以上三种财产分割方法都存在实践操作不便或违反法律规范等问题，以下将分别进行分析：

第一种方法缺乏执行依据。依据不告不理原则，在审判中往往未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也未涉及夫妻共有物的分割，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直接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缺乏执行依据。

第二种方法存在以下两个问题：1、执行机关具有相当大的被动性。基于财产协议的意思自治属性，执行机构只能建议夫妻双方签订，而不能责令、强迫其签订，倘若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将束手无策。2、自由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可能损害债权人权益。由于婚内财产分割协议是自愿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分割标准和依据，夫妻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很大。

第三种方法是实践中几种处理办法中最具合法性的一种，且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先例，但这种做法也并非完全具有可操作性。首先，根据《物权法》第 99 条的规定，在分家析产

<sup>[5]</sup> 我国的法律法规中并未明确出现“婚内财产分割协议”这一概念，即“婚内财产分割协议”不具有标准的法律含义。

<sup>[6]</sup> 参见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典型案例精选》，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15 页。

<sup>[7]</sup> 申请执行人代位析产诉讼：人民法院民事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却与他人有共有财产，而被执行人及其他共有人拒绝析产以供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形下，申请执行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被执行人之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共有人对共有财产进行析产。

案件审理中，分割家庭财产一般也是以家庭关系解体为前提的<sup>[8]</sup>。由此可见，共同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也需满足共有分割的前提条件，前述问题依然存在。其次，我国《物权法》并没有规定物上代位权，因此债权人在不具备请求权基础的情况下能否提起申请执行人代位析产诉讼也存在疑问。

## 2、夫妻共同财产执行的法律规范缺失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不合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如果债务发生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不能证明非夫妻共同债务的，可以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并可以直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配偶的个人财产。”

多数案件简单直接引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无从体现家庭举债必要合理性、举债责任分配正当性等，给未举债一方造成巨大损害。如最近“大学教授被负债600万”的案件在网上引起巨大关注。2015年1月广西民族大学教授李天长与前妻王凤英（以上均为化名）协议离婚，离婚后不久，李天长与王凤英因欠债被作为共同被告被牵扯到三个案件当中。此时李天长才知晓前妻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向外借款高达604.5的事实。庭审中李天长提交了一系列证明其不知晓借款事实及该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相关证据，主张该债务为前妻王凤英的个人债务。王凤英的代理律师也在庭审中承认王凤英所借的钱确实没有用于家庭共同开支，而是用于赌球。但在（2016）桂0107民初1226和（2016）桂0107民初1211两份判决中法院均认定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李天长和王凤英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依据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中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虽然此案件尚未完结，判决尚未生效，但对于李天长而言，仍存在无故承担巨额债务的风险，这对于其来说是不公平的。

由于实践中此类案件频发，实务中关于能否直接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争议很大，其复杂程度远远超过一般连带之债的认定。该规定仅以债务关系的发生时间作为认定其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而不考虑借款人、借款用途及被执行人配偶是否知情等相关因素，对不知情的夫妻另一方（特别是已经离婚或者已经处于离婚期间的配偶）来说是不公平的，也将导致更大的社会问题。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更多是从维护交易秩序安全的角度所作的关于债的双方利益的衡量，对于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简便且易操作。但实务中该条往往被一些不诚信的人所利用，夫妻一方与债权人串通损害另一方配偶的利益的情形时有发生<sup>[9]</sup>。配偶一方非举债关系当事者，欲证明债权人与举债关系人是否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难度相当大，而且我

<sup>[8]</sup> 参见 吴庆宝、俞宏雷、王松：《基础法院民事裁判标准规范》，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15页。

<sup>[9]</sup> 参见叶汉杰：《债务性质未定前提下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实践乱象与出路》，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期。

国对夫妻约定财产制缺乏公示制度,第三人知道夫妻进行了共同财产的约定或配偶一方证明第三人知道其夫妻财产约定根本无从着手,无从考证。因此,此规定仅仅对保护债权人利益较为有利,对非举债人的夫妻一方的不利。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具体规定缺乏。由于我国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强制执行相关法律规范的缺失,同时司法解释对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的规定又存在矛盾,以致各地法院对夫妻共有财产的强制执行做法各异,执行结果差异较大,执行程序的不规范、实体结果的不公平等问题凸显<sup>[10]</sup>。规范对夫妻共有财产的强制执行不仅是程序规范的必然要求,更是实体公正的题中之义。

## 二、根源探究：价值选择与实践偏颇导致涉夫妻共同财产案件执行难

法律是人们探索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过程中的产物,而法律实践活动可以看作是一个蕴含着种种矛盾和冲突的张力结构,它能够从多方面、多层次满足法律主体的需要,这就使法律活动主体的价值取向和选择更趋于多样化和复杂化。从联系的普遍性看,一个问题或现象的形成,是由多个方面综合而成,只有从多角度观察、多方位思考,找出其形成原因,才能予以有效解决。

### 1、追求公正与优先效率的价值冲突

执行与审判有着不同的价值追求。强制执行以快速、及时、不间断地实现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认的债权为己任,在价值取向上注重效率;而审判基于公平地解决双方的纷争这一目的,在价值取向上以追求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为其基本使命<sup>[11]</sup>。从执行效率原则来看,法院执行机构直接依职权对部分或全部共同财产进行处分符合诉讼的经济性而通过诉讼来分割财产则徒增讼累<sup>[12]</sup>。因此,为了更加简单快速地解决涉夫妻共同财产执行难的问题,各省高院法院都体现出优先效率的倾向。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夫妻一方为债权人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解答》中规定,执行机构可直接判断该债务是否为共同债务,当确定为个人债务但需要执行共同财产时,执行机构可直接执行共同财产中的一半份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程序中追加、变更被执行人案件的暂行规定》中规定,在执行程序开始后,由执行机构直接追加被执行人,在执行共同财产时,责成夫妻双方限期进行协议分割,协议不成由执行机构直接作出分割裁定后执行相应的财产。

无论是涉及是否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还是执行机关是否直接分割共同财产份额,都归结于法院对于追求公正或是注重效率的不同价值倾向。美国法哲学家约翰·罗尔斯认为,正义的对象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即用来分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划分由社会合作生产的利益和负担的主要制度,这些制度规范使各种社会生活利益的冲突要求之间达

<sup>[10]</sup> 参见李科:《关于夫妻共有财产强制执行的程序规范及权利救济》,载《法治研究》,2014年14期,第125页。

<sup>[11]</sup> 参见肖建国:《审执关系的基本原理研究》,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5期。

<sup>[12]</sup> 参见李涛:《浅析夫妻一方对外所负债务案件的执行》,载《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2005年第1期。

到一个恰当的平衡<sup>[13]</sup>。笔者认为，在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问题上，必须使公正和效率达到一个平衡，在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双方的利益，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而不能为了执行而执行。

## 2、法律保护与自我预防的失衡

我国民事立法偏向于保护交易安全，即优先保护债权人利益。交易安全不仅具有满足民事活动中个体的需要这一价值，而且在维护整个社会经济秩序、公共安全方面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有强烈的社会意义<sup>[14]</sup>。具体到本文中来看，《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推定在婚姻存续期间成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正是体现了这一原则。但从责任分担的角度看，债权人本应在合同订立之初要求将被执行人的配偶加入到合同中来，要求其明确表示同意或签字<sup>[15]</sup>。如此才能在诉讼发生之前就把纠纷扼杀在摇篮中，而相较于后续通过诉讼确认债务性质，债权人在订立合同时的预防措施显然更容易些。

这就涉及到债权人在订立合同时主动预防纠纷和依赖法律保护的权衡。法律规定可以给债权人一个权利救济途径，但不应该成为债权人消极处理自身权利的理由。

## 3、审判与执行的无缝对接

涉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案件之所以存在众多疑惑与出入，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法院审判部门与执行机构的职能范围衔接不够明确，导致案件不能形成一个流畅高效的执行链条，执行结果不尽如人意。焦点之一在于执行机构能否依职权主动确认共同债务性质及直接追加被执行人。究其本质是执行机构职权范围的确认问题。从实践中看，执行机构的职权范围有扩大倾向，产生这一倾向的原因在于审判工作的缺失，许多实体问题未在审判过程中得到解决。

在许多情况下，审判和执行在保护阶段上具有相继性：民事诉讼通过民事判决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及法律关系；当义务人不主动履行判决规定的义务时，就强制性地实现该裁判的内容。审判是执行的前提，两者的衔接关系直接影响着案件的执行速度与质量。

# 三、对策思考：程序优化与体制完善并重

## 1、优化审判与执行的程序机制

首先，通过审判职能确定债务性质。涉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案件首先应该明确的就是该案件的性质——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而这一问题只能通过审判来确定。为了避免增加诉累，在涉夫妻共同财产案件的审判过程中，即使债权人未在诉讼请求中列明，审判者也应当通过双方提供的证据首先确定债务性质，以便执行机构在执行中确立执行依据，防止案件久拖不决。

其次，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执行权是基于法律文书的执行力而产生的“效果”，而执行力是判决效力的组成部分，是无需对执行依据做实质审查就应当将其内容付诸实践的效力，

<sup>[13]</sup> 参见约翰·罗斯尔：《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何怀宏等译，第5页

<sup>[14]</sup> 参见张鹏：《交易安全及其民商法保护论略》，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5年01期。

<sup>[15]</sup> 参见贺剑：《论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基本思路》，载《中外法学》，2014年06期，第1519-1520页。

是保证裁判文书法律效力得以实现的强制力<sup>[16]</sup>。坚决落实执行工作,明确执行机构职权,才能更好地使案件得以解决。

最后,加强审判与执行的联系。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两个重要组成。然而,立案、审判、执行分立制度的推行,使得本应紧密联系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成为独立运行的机制,信息对流严重不对称。审判与执行是人民法院实现公正司法不可分割的两个重要途径,只有做到立审执协调配合才能真正体现法律公正,才能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地解决执行难问题,使执行工作良性循环发展。因此,法院应当建立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法院内部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力度和沟通协调强度。

## 2、充分利用许可执行之诉制度

所谓许可执行之诉,是指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理由成立,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时,申请执行人所提起的请求法院许可继续强制执行该财产的诉讼。

许可执行之诉这一概念来源于我国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第14条<sup>[17]</sup>。在德国以及日本,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执行签证付与之诉”或“执行文授予之诉”,其本质内涵与许可执行之诉相同,均属有关执行力争议之诉。201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起草的强制执行法草案(第六稿)第八十一条规定,受执行依据效力所及的执行债权人申请执行,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执行债权人可以执行债务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许可执行之诉。

许可执行之诉本质上是债权人的救济手段,同时也为解决变更、追加执行人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然而,许可执行之诉在实际运用中却很少见,其设立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我们应充分普及许可执行之诉制度,提高该制度的利用效率。

对许可执行之诉的理解,不应当仅局限于司法解释的该条规定,在范围上还可以包括追加执行主体的争议处理以及执行依据内容效力的争议处理<sup>[18]</sup>。由于变更和追加执行当事人制度,对第三人的利益影响巨大,且相关程序不健全,所涉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往往也比较复杂,对于可否变更、追加容易产生争议。当被执行人配偶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或债权人提起许可执行之诉时,案件重新进入实体审判,当然能对是否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作出实体判断,也因此确立执行依据。

## 3、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首先,规范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13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第76条至83条虽然明确规定了被执行主体的追加情形,但并

<sup>[16]</sup> 参见石东洋,刘万里,李成:《论民事被执行人扩张的程序及救济》,载《山西省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年04期。

<sup>[17]</sup> 台湾《强制执行法》第14条:债务人对于债权人依第四条之二规定声请强制执行,如主张非执行名义效力所及者,得于强制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执行法院对债权人提起异议之诉。债权人依第四条之二规定声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法院裁定驳回者,得于裁定送达后十日之不变期间内,向执行法院对债务人提起许可执行之诉。

<sup>[18]</sup> 参见马登科:《初创与完善:对民事许可执行之诉的解读》,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05期。

未规范其具体程序。完善的核心在于：第一，明确被执行主体变化的范围。只有被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力效力所及的主体，才能被裁决变更或追加为被执行主体。第二，明确民事被执行主体变化程序的启动主体。即执行机构直接追加、变更被执行人是否具有合理性。

其次，完善夫妻共同债务的判断标准。《婚姻法》司法解释 24 条的不合理性上文已充分论述，此处不再赘述。通过完善立法，确立从多个角度、考虑多种因素综合判断夫妻共同债务的判断标准，对于平衡债权人与第三人利益、统一判案结果都是十分必要的。笔者认为，立法应当确立以下四个判断因素作为综合判断标准较为合理：一是债务是否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是夫妻双方是否有举债合意；三是借款资金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四是债权人与债务人是否有串通恶意。

#### 4、注重民事调解的积极作用

调解作为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的途径之一，有利于定纷止争及节省司法资源。调解存在于庭前、审判、执行的方方面面之中，涉夫妻共同财产案件中虽然本质上是债权债务纠纷，但在执行中却演变为婚姻家庭财产纠纷。对于这类案件，应积极开展立案调解，诉讼调解，并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机制，着力在立案、审判程序解决执行难，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环节<sup>[19]</sup>。促进诉调对接，化解纠纷，尽量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

#### 参考文献

- [1] 叶汉杰.债务性质未定前提下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实践乱象与出路.法律适用[J].2015(01).
- [2]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典型案例精选[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415-446
- [3] 吴庆宝、俞宏雷、王松.基础法院民事裁判标准规范[M].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115 -116
- [4] 赵玉.司法视域下夫妻财产制的价值转向[J].中国法学,2016(01):210-227.
- [5] 李科.关于夫妻共有财产强制执行的程序规范及权利救济.法治研究[J].2014(14):125-126.
- [6] 肖建国.审执关系的基本原理研究.现代法学[J].2004(05).
- [7] 李涛.浅析夫妻一方对外所负债务案件的执行.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J].2005(01).
- [8] 何怀宏等译.约翰·罗斯尔.正义论[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5.
- [9] 张鹏.交易安全及其民商法保护论略.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J].1995(01).
- [10] 贺剑.论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基本思路.中外法学[J].201(06):1519-1520.
- [11] 石东洋、刘万里、李成.论民事被执行人扩张的程序及救济.山西省管理干部学院学报[J].2015(04).
- [12] 王歌雅.离婚财产清算的制度选择与价值追求[J].法学论坛,2014,29(04):24-33.
- [13] 马登科.初创与完善：对民事许可执行之诉的解读.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J].2010(05).
- [14] 陈法.论我国非常法定夫妻财产制的立法建构[J].现代法学,2018,40(01):66-77.

<sup>[19]</sup> <http://tex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25>, 2016年11月23日9:23最后访问.

- [15] 曲超彦. 夫妻财产制与债法规则的冲突与协调问题研究[D].大连海事大学,2017.
- [16] 石婧. 经济学视角下的女性财产权益保护研究[D].山东大学,2017.
- [17] 石宝琴. 离婚时一方恶意处分财产的法律问题研究[D].沈阳师范大学,2017.
- [18] 张迪. 新型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及分割研究[D].云南大学,2015.
- [19] 徐秀叶. 论我国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完善[D].延边大学,2016.

## The examination and thought of a couple's property

LiuCui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ital property is a difficult problem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urt. In juridical practice, the joint property execution of husband and wife still has the difficulty of the joint property division and the lack of relevant legal norms. Aiming at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discusses the common property of husband and wife to perform the procedure on the basis of the structure and implementation specification, proposed our country should optimize the procedure of the trial and execution mechanism, make full use of licensing execution lawsuit system, perfecting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y attention to the positive role of civil mediation perfect idea, in order to solve for the common property of husband and wife to perform trouble.

**Keywords:** marital common property; An additional person subjected to execution; Executive property division.

**作者简介:**刘翠，女，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